#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41號

上　訴　人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林健三
訴訟代理人　張訓嘉律師
　　李元棻律師
被 上訴 人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瑞麟
訴訟代理人　林　穎律師
　　林石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0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7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之1 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 條、第47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確有要求被上訴人溢作工程，自應給付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105萬3,536元，及被上訴人雖應於民國104年5月10日提出工作報表，但是日為星期日，被上訴人於翌日提出，並未遲延，不應扣罰違約金7萬元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暨本其自由裁量權酌定被上訴人遲延30日提出評價簡報之違約金數額，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為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系爭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係關於被上訴人工期期間之計算，與該契約第20條㈤被上訴人應於每月10日前提送工作報告，係就期日為約定者不同。上訴意旨謂被上訴人應於104年5月10日提出工作報表，應依該契約第7條㈡約定計入包含星期日之日曆天云云，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謀　焰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